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C2025-CS-3035-001

陕西省既有建筑改造关键性防火技术研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6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陕西省既有建筑改造关键性防火技术研究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既有建筑改造关键性防火技术研究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电子邮箱 sxcgzbsb@126.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2月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C2025-CS-3035-001

项目名称：陕西省既有建筑改造关键性防火技术研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4999.98 元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既有建筑改造关键性防火技术研究）

合同包预算金额：164999.9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4999.98 元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陕西省既有建筑改造 关键性防火技术研究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4999.98	164999.9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磋商响应；
 -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

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或免费领取）采购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或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7日，每日8时至12时，14时至18时

地点：电子邮箱 sxcgzbsb@126.com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每套5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4日9时30分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都市之门C座9层第六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4日9时30分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都市之门C座9层第六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

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资料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请将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银行转账凭证发至邮箱sxcgzbsb@126.com，邮箱标题请以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的方式命名；开户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营业部；账号：103260087767。

3.如需纸质版磋商文件，请持转账凭证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领取。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 258 号海航大厦

联系方式：029-873113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都市之门 C 座 9 层招标三部

联系方式：029-852575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司岳涛、李思鳌、田婧、王莉

电 话：029-852575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 1	项目名称：陕西省既有建筑改造关键性防火技术研究 项目编号：SCZC2025-CS-3035-00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164999.98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 1	采购人：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 258 号海航大厦 联系方式：029-87311308
2.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都市之门 C 座 9 层招标三部 联系人：司岳涛、李思鳌、田婧、王莉 电话：029-85257505
2. 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发布磋商公告
3. 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公告
3.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3. 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否
3. 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2. 1	响应报价为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实施费、自行测试费、培训费、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全部费用。 (1) 报价货币：人民币； (2) 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14. 1	本项目须提供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叁仟贰佰整（人民币¥ 3200.00 元） 保证金可自主选择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营业部 账 号：103260087767 联系人：财务部 电话：029-85256853 备注： 1. 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响应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 3.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15. 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60 日历天。
16. 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2 份。 电子版内容：磋商响应文件 WORD 版及签字盖章后 PDF 版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7. 2	密封袋（箱）上须标注： (1) 采购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4) 在（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7. 3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18.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4日9时30分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都市之门C座9层第六会议室 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1. 1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28. 1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二)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项目说明

1. 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 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组织。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 2. 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2. 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

3. 2. 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2.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2.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 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 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

认定为无效。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工程或货物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12.2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13.1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须在磋商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 (1) 电汇；
- (2) 银行转账；
- (3) 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4.3 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的，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或随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文件。联

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续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

印件。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每一修改处签字。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16.7 响应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箱）中，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21. 磋商小组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义务

- (1) 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会议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23.2 响应文件评审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或免费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件）或委托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委托代理人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 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6）查询时间为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资格性审查结束之前，此段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7）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3）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4）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5）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中对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 （9）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0）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11）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

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

成交资格，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3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后三日内，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27. 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间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综合办公室，联系电话：029-85235014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段）收取，成交服务费实际收取不足4800.00元，按4800.00元收取。

29.2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29.3 成交服务费已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不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利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1. 其他情况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3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2.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

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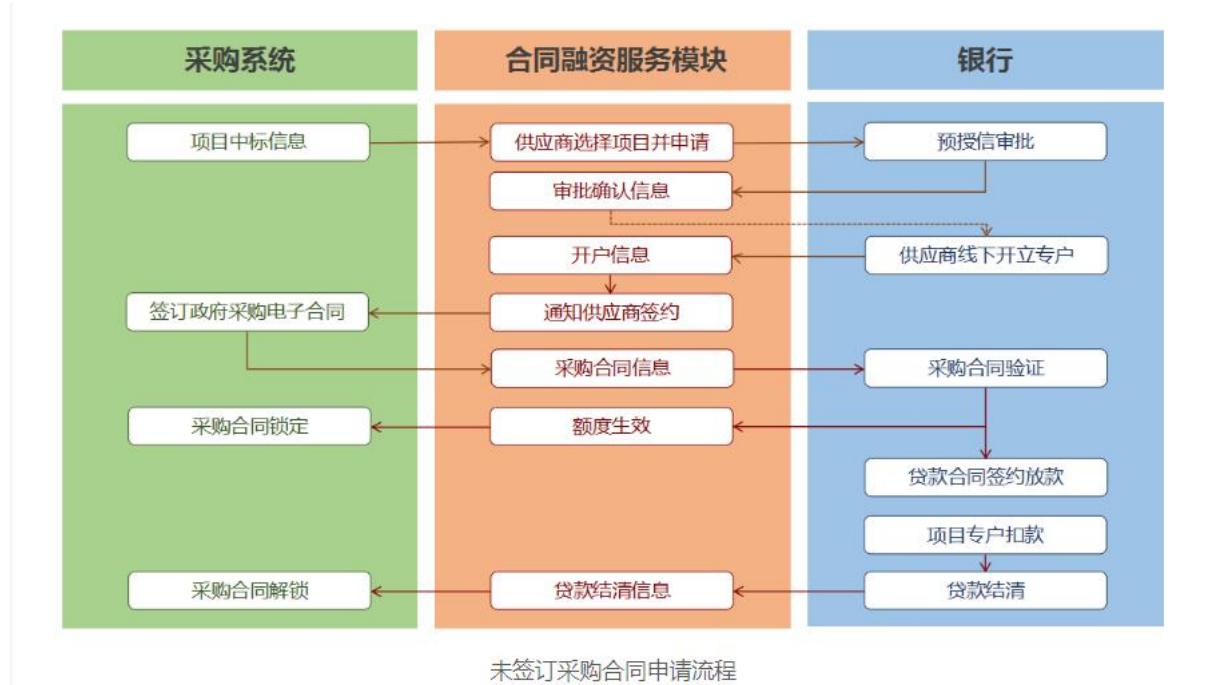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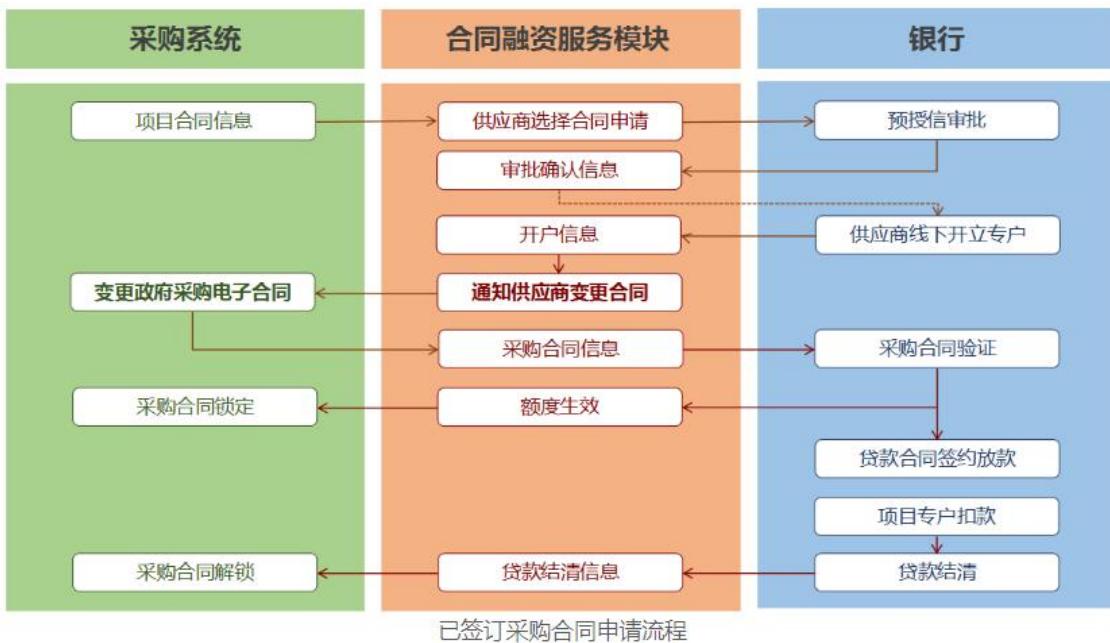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 (E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邵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楠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贲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 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 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 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嵒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 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6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王瑶	13389119518
7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8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9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0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1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2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王平	15991569027
13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4	吴起农合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15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6	富县农合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17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18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19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分值：5分；

技术部分分值：80分；

报价部分分值：15分。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3 报价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并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3) 供应商报价（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价格分满分分值。

2.3.4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3.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C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p>(1)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p> <p>①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②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③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④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⑤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p> <p>(2) 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p> <p>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p>(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 供应商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p>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p>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3）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p> <p>（4）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p>（1）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p> <p>（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5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6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7	信用信息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p> <p>（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p>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7 格式做出说明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8 格式做出声明。供应商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0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11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6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且金额、形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付款方式	磋商文件不允许偏差时，响应文件无负偏差；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

1.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满分
1	商务	业绩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 响应文件中附有合同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5
2		整体服务方案	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思路、服务内容、服务方法、服务体系、服务响应机制、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有技术支持度及跟踪服务能力等）。方案无缺陷得 20 分，方案内容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0
3		项目理解和熟悉程度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对项目理解和熟悉程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目标任务、工作内容、重、难点分析及解决磋商）方案无缺陷得 12 分，方案内容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2
4	技术	质量保障措施	供应商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方案、质量管理机构及职责、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障承诺）方案无缺陷得 12 分，方案内容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2
5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供应商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工作部署、各阶段实施流程、进度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承诺）方案无缺陷得 15 分，方案内容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5
6		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合理化建议全面性、针对性、可行性等）方案无缺陷得 6 分，方案内容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	6

			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7		团队人员配备方案	供应商团队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数量、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岗位设置等）方案无缺陷得 15 分，方案内容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5
8	价格	报价得分	1. 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并按本章 2.3.3 (1) 和 (2) 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2. 供应商报价（按本章 2.3.3 (1) 和 (2) 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15 (注意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5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既有建筑改造关键性防火技术研究

发包人（全称）：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发包人（全称）：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陕西省既有建筑改造关键性防火技术研究项目的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1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陕西省既有建筑改造关键性防火技术研究

1.1.2 项目概况：为贯彻落实国家“城市更新行动”战略，适应既有建筑改造数量与类型持续增长的客观趋势，解决当前改造项目在设计、审查及验收环节面临的技术合规难题，特别是日益突出的防火安全问题，特设立本项目。同时，为与国家即将出台的《既有建筑改造防火技术标准》实现有效衔接，陕西省亟需开展本地化的关键技术研究，为本省地方标准的编制提供科学支撑。

2.2 本合同服务范围阶段

2.2.1 服务范围与本项目相关的调研、资料整理、性能化研究、报告编制等工作。

2.2.2 服务内容：编制陕西省既有建筑改造关键性防火技术研究报告。

2.2.4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3 编制要求和技术标准

2.3.1 编制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

2.3.2 编制的特殊标准或求： /。

2.3.3 编制内容：包括文献综述、既有建筑消防调研、火灾风险等级评估、性能化研究等对既有建筑改造防火设计、审查、验收具有指导意义的相关内容。

2.3.4 成果要求：研究成果为陕西省既有建筑改造关键性防火技术研究报告，报告应体系完整、论证严密、数据翔实，所提出的技术方法应具备明确的适用条件与实施流程，能够作为地方标准编制的直接技术支撑，并可用于指导设计、审查与验收等工程实践环节。

第2条 本合同服务要求

2.1 承包人在提交各阶段咨询成果时，须按发包人存档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应阶段可编辑的 PDF、Word、Excel 等电子文件。

2.2 各阶段的咨询文件在正式提交前需经发包人审核和确认，方式为：承包人在完

成某阶段咨询工作并经内部审定后，提交 PDF 电子文件予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后将意见以书面形式发予承包人，由承包人按意见修改咨询文件或书面回复发包人且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正式提交咨询文件。

2.3 承包人的成果文件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或与现行规范、标准合理衔接。咨询成果须取得发包人签字确认并满足发包人的各项要求，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第三方评审。

2.4 如承包人为实施合同约定工作需要由发包人提供资料的，承包人应根据工作进度计划及时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因承包人未能及时通知发包人而造成的延误等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5 承包人有责任运用其专业判断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检查，以保证资料的完整性。如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提供的文件或资料其中有不一致、意义模糊、或疏漏等问题，应在涉及到的有关工作开始前要求发包人澄清。

第3条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1 有关资料及文件的格式由合同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可为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2				

第4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文件及工作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陕西省既有建筑改造关键性防火技术研究报告	6		

特别说明：

- 评审过程中相应的成果文件（含纸质文件）由承包人根据评审要求及发包人要求提供，承包人对成果文件负责。
- 电子文件格式为发包人指定的电子版格式。
-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分阶段提交阶段性成果和最终编制成果。

第5条 费用支付金额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总价/单价合同）。

5.2 签约合同价：本合同费用为（含税）：¥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其中税率_____%，税金为¥_____元。

5.3 合同价明细：

以上费用包含报告编制过程中的编制费、人工费、材料费、制作费、差旅费等为履行本协议承担的所有编制、研究费用。

5.4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80%；课题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特别说明：

1. 完成各阶段编制成果的同时支付各阶段编制费。

2. 上述款项支付前编制人向提供对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税率_____%。

3. 本合同价格为_____（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合同执行期间编制内容不发生变化时本合同价格亦不进行调整。

4. 其他：无

5.5 账户信息：

所有费用发包人需支付到承包人指定的以下账户：

帐户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 6 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就具体内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1.3 与本协议相关的咨询成果（包括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等）的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在项目的研究期间，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对外披露或发布也不得以除履行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使用研究成果。双方应保护项目相关的投

标书、咨询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6.1.4 对于承包人提交的咨询成果，在获得发包人认可确认文件前，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或完善意见，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如因发包人原因发生服务范围、编制内容变化时，双方另行商定咨询费用，并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加以确认。

6.1.5 非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的服务范围、编制内容增加，发包人均不再另行增加承包人的咨询费用。

6.1.6 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承包人提出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承包人应予遵从。发包人有权了解和及时掌握各阶段工作进度和相关内容，向承包人提出工作建议；发包人有权对编制工作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修改意见与建议完成编制工作；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编制成果有认定权、确认权。

6.1.7 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咨询团队的人员。

6.1.8 发包人有权根据本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或实际需要，聘请其它专业承包人配合承包人的设计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6.1.9 发包人可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商业出版物上转载设计文件。承包人在不损害发包人利益的情况下可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公布有关项目文字和图片材料。

6.2 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本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6.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提出的编制要求，进行研究编制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咨询文件。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编制报告不能满足承包人要求或评审的要求时，承包人应进行咨询文件修改，直至满足要求为止，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2 承包人须具备与发包人订立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的资质、经验和能力，同意行使所有合理的专业技能，勤勉、专注及竭力履行本合同规定下的所有服务。

6.2.3 承包人应书面确认接收并仔细阅读发包人提供的咨询资料、编制要求和有关文件。如需要补充相关资料、发现数据错误或有疑问，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和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问询，否则视为承包人对上述资料和文件的内容和形式无任何异议，日后不得以发包人提供的咨询资料和有关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有误为理由提出任何形式的主张。

6.2.4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行业的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

如因部分研究目前尚无规范或标准可循，或规范、标准不尽完善，承包人应对研究内容进行充分论证后方可编制相应成果。承包人的技术报告必须切合实际，具备可行性，以科学的研究和工程适用为原则，以解决实际问题和支撑地方标准编制为双重导向，确保研究成果兼具科学性、前瞻性与工程适用性。咨询文件必须完整、准确、详尽，标准统一、规格一致，满足发包人及有关评审要求。

6.2.5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6 承包人交付编制资料及文件后，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编制报告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负责对不超出原定服务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7 承包人对向发包人提供的咨询成果享有独立的、完整的知识产权。

6.2.8 承包人对向发包人提交的所有技术文件不应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

6.2.9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及保密信息，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资料、为实施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的相关文件，其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6.2.10 承包人负责其所承担研究的组织及实施工作，并对其人身、仪器设备及行车安全等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

6.2.11 承包人在研究过程中出于研究需要，将部分咨询任务进行分包的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6.2.12 如果发包人根据项目计划、报批审查或为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政策性规定而认为有必要中止全部或部分咨询工作，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中止全部或部分咨询工作。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恢复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的通知后 7 日内继续进行相关咨询工作。承包人不向发包人就中止及恢复工作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6.2.13 承包方应按照项目需要积极配合发包人所需与项目相关的各项工作。

第 7 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编制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服务费用；已经开始编制工作的，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用。

7.2 发包人变更委托咨询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范围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

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方研究工作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咨询费，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

7.3 承包人对研究资料、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及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应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

7.4 承包人应对其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中的过错或疏忽、直接或间接引发的发包人所遭受的损失、损害的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根据损失的程度和承包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7.5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咨询费的千分之二。因发包人决策或相关审批要求造成的时间调整不计入设计周期。

7.6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自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额 20%违约金。

7.7 承包人如在未取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履行本合同所要求的工作，或不按约定时间提交咨询成果，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推迟拨付或拒付咨询费。

7.8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合理的要求进行咨询成果编制；若承包人未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或发包人合理要求进行咨询服务，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本合同条款 6.2.4 约定的内容除外）

第 8 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安排人员进行现场服务。发包人可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相关差旅费用、交通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

8.2 本合同中修改工作量占比的认定，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商议确定。

8.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 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可通过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至第 9.6 条所列的地址、电子邮件地址，或者送交至按照本条款通知的其他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并标明联系人。

任何一方需向另一方送交的任何通知应视为于以下时间有效送达（无论接收方是否收到该等通知）：

- (1) 专人递送的，为交付之时；
- (2) 通过预付邮费的挂号信以邮寄方式交付的，为邮寄后第七 7 个工作日；
- (3) 通过快递公司交付的，为快递公司确认的交付日期的工作日；
- (4)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交付的，为接收方收到之时。

8.6 双方指定本项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如果联系人或联系方式有变更，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若未及时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一方应当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影响及所有责任。

8.9.1 发包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8.9.2 承包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8.10 本合同签署地为：。

8.11 当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西安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12 本合同一式【 】份，发包人【 】份，承包人【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8.14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盖章页)

发包人：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中心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

电 话：【 】

电子信箱：【 】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电子信箱：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总体情况

- (一) 项目名称：陕西省既有建筑改造关键性防火技术研究
-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5 年
- (三) 项目所属分类：服务
- (四) 预算金额（元）：164999.98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捌分）：

(五) 项目概况：为贯彻落实国家“城市更新行动”战略，适应既有建筑改造数量与类型持续增长的客观趋势，解决当前改造项目在设计、审查及验收环节面临的技术难题，特别是日益突出的防火安全问题，特设立本项目。同时，为与国家即将出台的《既有建筑改造防火技术标准》实现有效衔接，陕西省亟需开展本地化的关键技术研究，为本省地方标准的编制提供科学支撑。

本项目应依据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规范及标准为框架，以科学的研究和工程适用为原则，以解决实际问题和支撑标准编制为双重导向，确保研究成果兼具科学性、前瞻性和工程适用性。研究内容包括文献综述、既有建筑消防调研、火灾风险等级评估等对既有建筑改造防火设计、审查、验收具有指导意义的相关研究工作。

服务内容：编制《陕西省既有建筑改造关键性防火技术研究报告》

-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 不需要 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 需求调查方式
- (二) 需求调查对象
- (三) 需求调查结果
 -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 2. 市场供给情况
 -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 5. 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部门集中采购

(二)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 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包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不面向若不面向，则提供原因：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否

(十二)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1	采购品目	C99000000-其他服务	标的名称	陕西省既有建筑改造关键性防火技术研究
	数量	1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164999.98	单价(元)	164999.98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本项目不采购货物类产品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本项目不采购货物类产品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陕西省既有建筑改造关键性防火技术研究

为贯彻落实国家“城市更新行动”战略，适应既有建筑改造数量与类型持续增长的客观趋势，解决当前改造项目在设计、审查及验收环节面临的技术合规难题，特别是日益突出的消防安全问题，特设立本项目。同时，为与国家即将出台的《既有建筑改造防

火技术标准》实现有效衔接，陕西省亟需开展本地化的关键技术研究，为本省地方标准的编制提供科学支撑。

本项目旨在通过系统研究，形成一套适用于陕西省地域特点的既有建筑改造防火设计技术方法。研究成果将为相关地方标准编制提供科学依据和应用路径，有效指导工程实践，缓解当前既有建筑改造防火设计中的共性技术瓶颈，提升改造工程的整体防火安全水平，保障城市更新工作的顺利推进。

编制单位应依据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规范、标准为框架，以科学的研究和工程适用为原则，以解决实际问题和支撑标准编制为双重导向，确保研究成果兼具科学性、前瞻性与工程适用性。研究内容包括文献综述、既有建筑消防调研、火灾风险等级评估等对既有建筑改造防火设计、审查、验收具有指导意义的相关研究工作。

研究成果为陕西省既有建筑改造关键性防火技术研究报告，报告应体系完整、论证严密、数据翔实，所提出的技术方法应具备明确的适用条件与实施流程，能够作为地方标准编制的直接技术支撑，并可用于指导设计、审查与验收等工程实践环节。

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技术咨询服务
-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3) 合同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支付方式：公对公转账
- 5)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 6)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 7) 合同支付约定：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80%；课题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 8)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编制报告成果文件通过经发包人组织的评审

- 9)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 10)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著作权归编制人所有

- 11)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无

- 12)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编制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编制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2. 编制人对编制报

告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的由编制人负责修改或补充；3.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13) 合同其他条款：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作在响应文件中认定的工作范围、组织实施方案和项目负责人；2.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合同条款列入合同；3. 若因不可抗力致使项目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原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乙方需会同甲方协商有关事宜。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11、履约验收方案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 7)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按照合同约定
 -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11) 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按照合同约定
 - 13) 人员配置要求：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或以上职称
 - 14) 设施设备要求：无
 - 15) 其他要求：无
- ####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

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陕西省既有建筑改造关键性防火技术研究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

时间：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 (供应商全称) 法人代表 (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
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磋商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_____ 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响应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 (2) 供应商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个月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 (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 (8)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9）

以上提供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 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财务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② 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③ 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④ 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⑤ 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提供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 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②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采购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③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缴纳增值税和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9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自拟格式提供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陕西省既有建筑改造关键性防火技术研究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第六部分 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二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两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

（3）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首次)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由供应商自拟格式提供)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三部分 偏离表

一、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合同履行期限			
	付款方式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 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声明：除本技术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技术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响应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六部分 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

附件1 磋商响应担保函

(适用于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为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磋商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或延长的有效期),延长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2. 被保证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成交后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最后）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最后)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由供应商自拟格式提供, 随身携带, 单独提供, 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